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DJ04-2017

党员组织生活制度

2017-10-30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职责
-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员组织生活，明确组织生活有关原则、方法和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杨若松

本标准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审核人：齐志利 田宏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党员组织生活制度

Q/NESC DJ04-2017

页码：1/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的组织生活的有关原则、方法和程序等，适用于党员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通过）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日发布实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员领导人员民主生活会制度》（中能建党委党建〔2012〕20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中能建股党〔2015〕24号）

3 职责

党支部（总支）负责本支部（总支）党员组织生活安排和组织实施。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党员组织生活内容

4.1.1 党支部（总支）组织生活的内容应紧紧围绕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根本目的和任务来确定。主要包括：

4.1.1.1 选举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组织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总支）委员。

4.1.1.2 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4.1.1.3 评选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申报先进党支部（总支）。

4.1.1.4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1.1.5 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情况，总结报告工作。

4.1.1.6 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活动等。

4.2 党员组织生活形式

4.2.1 党员组织生活形式主要有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等，以及党支部（总支）举办的其他党内活动。

4.2.2 党员组织生活以党支部（总支）为单位每月安排一次。

4.2.3 党支部（总支）根据公司党委的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支部（总支）的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

4.3 原则与要求

4.3.1 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保证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3.2 党员应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如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必须向党总支（支部）请假。

4.3.3 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党支部（总支）应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后，由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以党支部（总支）名义报公司党委。对拟作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公司党委报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党委组织部预审，同意后由党员所在党总支（支部）党员大会通报预审及处置情况。

4.3.4 党员干部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规定，参加所在党支部（总支）的组织生活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应向党支部（总支）请假。

4.3.5 因病长期修养、参加组织生活有困难的党员，党支部（总支）可指定党员负责与他们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身体条件许可，本人要求参加组织生活的，可安排他们过组织生活或适当参加一些重要的党内活动。

4.3.6 党员组织生活应有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时间、地点、主持人、出缺席人员名单及缺席原因、会议议题、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党支部（总支）派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4.4 党支部（总支）党员大会、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形式要求。

4.4.1 党支部（总支）党员大会

4.4.4.1 党员大会由各党支部（总支）组织召开，一般每三个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增加召开次数。会议议题由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确定。

4.4.4.2 党员大会由支部（总支）书记主持。党支部（总支）书记因故不能到会，由其指定的副书记或委员主持。

4.4.4.3 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特别是讨论发展新党员和决定给予违纪党员纪律处分等问题时，党支部（总支）全体党员都应参加会议。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对请假的党员，可就索要讨论决定的问题个别听取这些同志的意见，并把意见转达给党支部（总支）大会；会后，还应向他们转达会议的决议。党员大会是党内会议，一般不吸收非党员参加。

4.4.4.4 预备党员、正在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持有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证明信的党员无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有发言权，应当允许他们发表自己的意见。

4.4.4.5 党员大会通过决议时，赞成的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决议方可生效。

4.4.4.6 党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在没有改变前，持不同意见的党员必须执行大会通过的决议，不得在行动上表示反对，但本人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

4.4.2 党支部（总支）委员会

4.4.2.1 党支部（总支）委员会是在党支部（总支）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党支部（总支）的日常工作。

4.4.2.2 党支部（总支）委员会决定较为重要的问题时，到会支部（总支）委员必须超过委员人数的半数才有效；如遇重大问题要做出决定，能到会的委员又不超过半数时，必须召开党支部（总支）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4.4.2.3 党支部（总支）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总支）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4.4.2.4 党支部（总支）委员会不能修改或否定支部（总支）党员大会所做出的决定，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

4.4.3 党小组会

4.4.3.1 一般情况下，党小组会应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增加召开次数。

4.4.3.2 党小组成员必须积极参加党小组会，不得无故缺席。

4.4.3.3 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总支）在近一时期的具体任务，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组织党员开展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支部（总支）决议；检查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的情况；讨论党务方面的有关工作，如改选党小组长、酝酿支委候选人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研究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的处分等；分析群众的思想情况，针对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4.4 党课

4.4.4.1 党支部（总支）根据党委年度工作中党员教育的要求，结合本支部（总支）党员思想状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支部（总支）层面的党课教育计划，一般每年两次。

4.4.4.2 党课教育一般采用授课的形式，由支部（总支）负责人来讲，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请老党员谈党的优良传统，请优秀党员介绍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课堂讲授还可结合社会调查、知识测验等形式进行。

4.4.4.3 听党课的主要对象是本支部（总支）的党员，也可根据内容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或入党申请人参加。

4.4.4.4 党支部（总支）应结合党课的内容，采取中心发言、专题讨论、演讲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开展讨论，帮助党员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消化党课内容。

4.4.5 民主评议党员

4.4.5.1 按照规定和要求，在公司党委领导下，以党支部（总支）为单位开展，一般每年评议一次。

4.4.5.2 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在所属党支部或总支参加评议。

4.4.5.3 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包括学习教育、党员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考察、评定分级等步骤。

4.4.5.4 预备党员民主评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步骤均同予正式党员。

4.4.5.5 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优秀党员的应当列为年内推优对象；在民主评议中不合格党员由支委会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后，由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以党支部（总支）名义报公司党委。对拟做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公司党委报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党委组织部预审。同意后由党员所在党支部（总支）党员大会通报预审及处置情况；违纪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其有关材料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党员组织生活制度
Q/NESC DJ04—20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